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59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以證明拋棄繼承之真意，且經聲請人到庭表示略以：其已領取被繼承人生前6%提撥，所以沒有要辦理拋棄繼承等語；另經被繼承人之女兒丙○○亦到庭表示略以：本件聲請狀係其所撰寫，聲請人之簽名係其所簽署等語（上開陳述均見本院114年1月14日非訟事件筆錄）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並無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